

2016年度

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在省、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县委、县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积极宣传国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贯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搞好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质量。

(三)、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险费的征缴汇集，按规定及时进入社保基金专户。

(四)、负责参保人员的编号、登记个人基本情况、缴费记录和建立个人帐户。

(五)、办理参保人员的转保、退保手续，核算全县养老金给付标准和养老金的发放工作。

(六)、对乡（镇）劳动保障机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进行管理和指导监督。

(七)、做好各种表、单、证、卡、册的缮制、复核、签发及各种卡、帐的建立、登记。

(八)、正确编制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填写清晰，上报及时。

(九)、妥善保管各种单、证、卡、册，建立健全登记收发、领用制度，做好帐实相符，对各种单、证实行档案和微机化管理。

(十)、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按时完成各种报表。

(十一)、编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保证计划圆满完成。

二、机构设置

我中心内设四个股，综合股、财务股、征缴股、支付股。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6 年部门决算管理单位只包括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本级。不包括其他下属单位。

四、人员构成

我中心编制 10 人，其中事业编制 10 人。现在职 9 人，离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 保险中心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8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774.16
六、其他收入	6	0.03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2.64
	7		七、城乡社区支出	20	469.25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1	4.27
本年收入合计	9	1,781.09	本年支出合计	22	2,250.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469.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3
	12			25	
合计	13	2,250.34	合计	26	2,25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1.09	1,781.06					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19	1,774.16					0.0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2.75	82.72					0.03
208030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82.56	1,682.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87	8.8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	2.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	4.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50.31	140.06	2,11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16	133.16	1,641.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2.72	82.72				
208030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82.56	41.56	1,641.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87	8.8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	2.6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69.25		46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	4.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774.16	1,774.16	
	6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	2.64	2.64	
	7		七、城乡社区支出	21	469.25		469.25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4.27	4.27	
本年收入合计	9	1,781.06	本年支出合计	23	2,250.31	1,781.06	469.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69.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2,250.31	合计	28	2,250.31	1,781.06	46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81.06	140.06	1,6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16	133.16	1,641.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2.72	82.72	
208030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82.56	41.56	1,641.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87	8.8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	2.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	4.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37	30201	办公费	17.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0.25	30202	印刷费	11.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3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7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0.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03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0	30211	差旅费	0.2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8.87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2.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41.56	30216	培训费	0.2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 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 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 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 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 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0.61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0.11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0.02				
人员经费合计		106.92	公用经费合计				3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4	0	3	0	3	0.04	0.61	0	0.61	0	0.6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69.25	0	469.25	0.00	469.2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1,781.06 万元，支出总计 2,250.31 万元。收入与 2015 年减少 21%，支出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781.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1.06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1%。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25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06 万元，占 6%，项目支出 2,110.25 万元，占 94%。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1,781.06 万元，和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474.79 万元，下降 21%；支出总决算 2,250.31 万元，和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5.54 万元，下降 0.2%。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81.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74.79 万元，下降 2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81.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774.16 万元，占 99.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64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类）4.27 万元，占 0.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1.91 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 1,781.0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1,7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部分支出年初没有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89.98 万元, 决算数 82.7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的原因是: 2016 年在职人员退休 1 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决算数 1,682.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2016 年初没有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4.61 万元, 决算数是 8.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原因是: 2016 年新增退休人员 1 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 2.64 万元, 决算数 2.64 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 4.67 万元, 决算数 4.2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2016 年在职人员退休 1 人。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9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3.14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

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年初结转 469.25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469.25 万元。是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4 万元，决算 0.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6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2.12 万元，下降了 77.66%，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12 万元，下降 77.6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减少。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6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6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61 万元。主要用于县内因公出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机关运行经费 33.1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15 万元，增长 6.94%。主要原因

是办公费支出略有增加。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我单位没有发生政府采购业务。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等通用设备 37.25 万元；办公桌椅 6.9 万元，共计 44.15 万元。

(五)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单位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对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各类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对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解释：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六、医疗支出，指在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指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

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木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